

神學學士

Bachelor of Theology

目標

本課程旨在培育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的信徒，提供全面的神學訓練。

學制

本課程為 4 年全日制課程，共修讀 136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、「實踐神學」及「專題研究」等範圍科目，亦包括「實習」，使理論與實踐結合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具中學文憑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同等或以上學歷。如已完成或正修讀「神學文憑」、「神學高級文憑」、「基督教研究學士」或同類課程，可申請轉移學分，惟須符合本院有關科目、成績及轉移學分上限等規定。
3. 如未符合以上學歷要求，須接受筆試。
4. 須獲教會牧者及執事會書面推薦。

課程內容

(一) 聖經研究範圍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涵蓋整本聖經的內容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必修科 9 科：

共 27 學分

研經法、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、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、基礎希臘文 / 基礎希伯來文(2 選 1)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

涵蓋神學不同領域，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必修科 10 科：

共 30 學分

神學的哲學基礎、神學治學法、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教義神學(一)、教義神學(二)、教義神學(三)、香港教會史、中國教會史、基督教倫理學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

重視神學生的心靈成長及教牧素質，強調信仰在教會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必修科 9 科：

共 27 學分

個人成長—心理分析小組(一、二、三)、教會及機構考察、靈修學、
宣教學、崇拜學、講道學、教牧輔導、教牧神學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

(四) 實習範圍

重視講道的培訓，掌握不同文體的講道方式，提供機構及教會等多樣化的實習機會。

必修科 10 科：

共 16 學分

講道實習(一)、講道實習(二)、講道實習(三)、講道實習(四)、教會實習(一)、
教會實習(二)、教會實習(三)、教會實習(四)、教會實習(五)、短宣 / 機構實習

(五) 專題研究範圍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培養同學自主研究和神學反思的能力。

必修科 4 科：

共 12 學分
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專題論文(一)、專題論文(二)、專題論文(三)

(六) 選修學分

可選修 8 科任何範圍的其他科目，共 24 學分

共 24 學分

總學分：136 學分

學費

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。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，及共 4 學分的暑期實習課，每學分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。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